

## 苏州楚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楚茂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组织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楚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南侧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模块）1300万件、高端路由器651.25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包括光耦合器、光电二极管）14.01亿个

本项目新增员工15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06年3月以苏州福蒙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填报《年产高档五金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3000万美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06]483号）。

建设单位于2007年11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苏州楚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3月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08]336号）。项目于2008年6月开工，同月开始调试，并于2008年12月通过了第一阶段验收（年产高端路由器48.75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包括光耦合器、光电二极管）9.99亿个。）。2018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1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428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美元，占总投资的 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楚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年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模块）1300 万件、高端路由器 651.25 万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包括光耦合器、光电二极管）14.01 亿个）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成型机 23 台、冲压机 10 台、振力高速冲压 10 台、投影机 6 台、收料机 10 台；公共设备有水泵 1 台。

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模块）工艺中清洗工段和粉体涂装工艺尚未建设。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废气较分散，难以收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 4、卫生防护距离

按审批意见要求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楚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南、东、西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楚茂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二阶段）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更新相关附件。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完善排污口标识标牌。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楚茂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